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中心关于终止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 项目采购的情况说明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自治区政数局《关于自治区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的批复》我中心委托贵中心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项目（项目编号 NMGZC-G-F-250852）的采购流程，于 11 月 5 日发布自治区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项目招标公告，11 月 27 日开标，28 日完成评审并发布中标公告。

12 月 3 日我中心收到供应商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疑函》，并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有关规定于 12 月 9 日予以书面答复。12 月 16 日，我中心收到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投诉答复通知书》，告知供应商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自治区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项目提出投诉。1 月 29 日，自治区财政厅出具《政府采购行政裁决书》，明确“因评标委员会

未按照采购文件开展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采购人予以废标”。

综上，我中心决定终止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项目（项目编号 NMGZC-G-F-250852）的采购工作。

